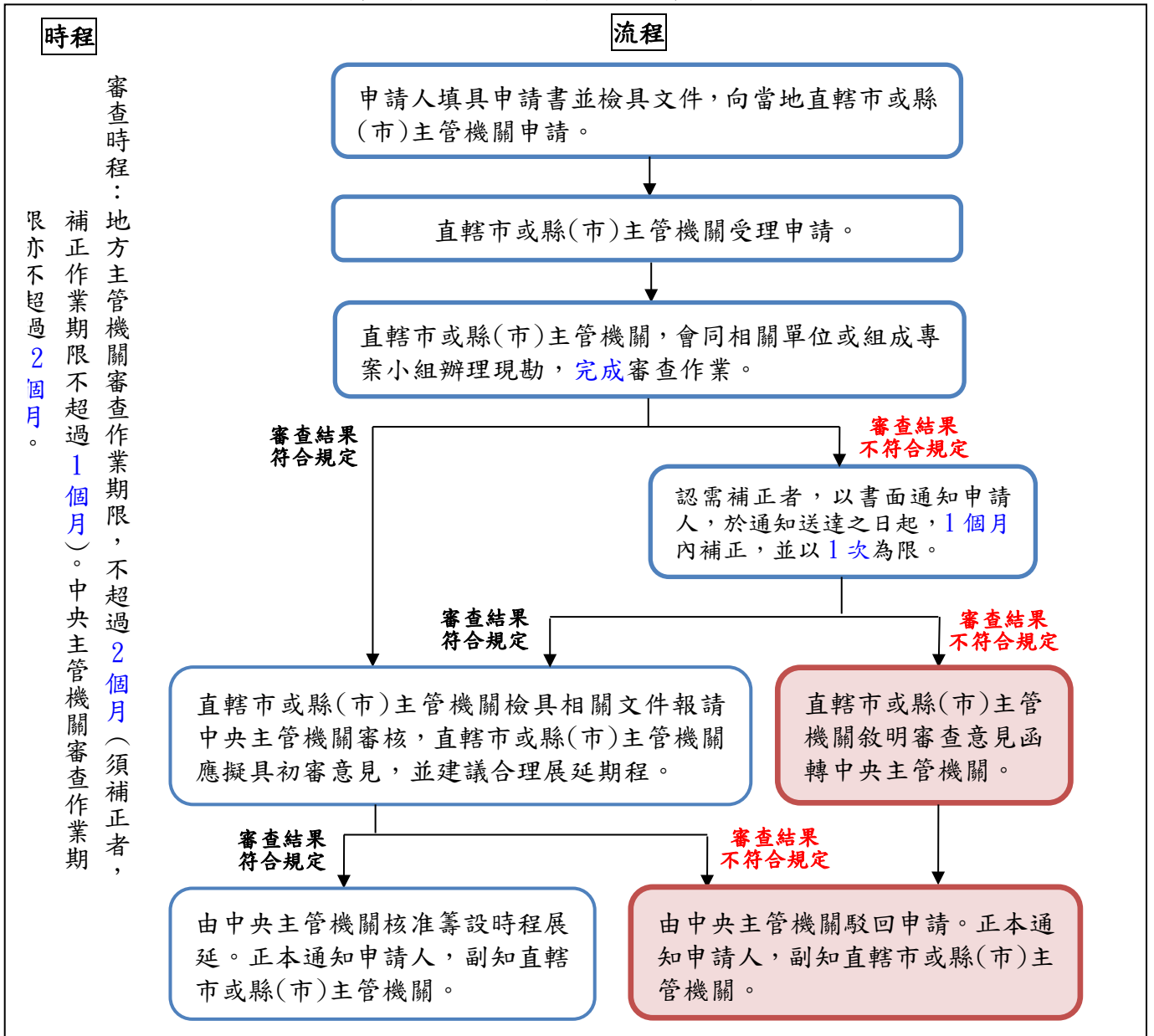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籌設時程展延



- 休閒農場擬申請籌設時程展延規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
 - 要件：
 - ◇ 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
 - ◇ 有正當理由。
 - 申請期限：籌設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
 - 申請程序：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
 - 展延期限：每次展延期限為 2 年，最多 2 次。
- 逾籌設期限者，其籌設同意文件失效，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